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11.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勇

閔景輝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

高紅旗

余亮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112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而為增補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等各自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閔景輝先生、袁禮謙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A. 甄選準則

A.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作為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成員的依據，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B. 提名程序

- B.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B.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B.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B.4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B.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B.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余先生在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余先生是美國會計師協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可以幫助公司提供在財務及審計方面經驗的指導，可以促進本公司更好的提升財務方面的能力，本公司認為任命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功能。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余先生屬獨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閻景輝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武昌理工學院的高等教育考試獲得藝術及設計證書。閻先生於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擁有逾9年的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北京天平道合，擔任項目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天平道合的董事。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雙方的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閻先生可享有每月人民幣180,000元的年度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閻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

非執行董事

袁禮謙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悉尼大學，獲電氣工程學士學位。袁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袁先生是銀河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銀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專門從事中國工業地產的開發。

袁先生為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濠亮環球」）的執行董事，合規負責人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濠亮環球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118）。袁先生還擔任濠亮環球的企業財務部顧問，並且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管理濠亮環球上市的主要人物。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委任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雙方的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

袁先生可享有每月16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袁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42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一年起，余先生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執行合夥人。余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聯席公司秘書和替代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789）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3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為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55)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的普通存託憑證和6230的A類優先存託憑證)的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公司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和二零一八年四月在聯交所退市外，位於香港的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余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如經雙方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休和重選的有關規定，該協議可以續期。余先生目前可享有年度酬金160,000港元，並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余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基準及任期而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057	0.040
四月	0.075	0.050
五月	0.066	0.041
六月	0.058	0.044
七月	0.059	0.049
八月	0.058	0.038
九月	0.046	0.038
十月	0.041	0.033
十一月	0.040	0.033
十二月	0.040	0.03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43	0.034
二月	0.043	0.035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44	0.030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1,272,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曉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0.7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閔景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袁禮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余亮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1樓1122室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閻景輝先生、袁禮謙先生及余亮暉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閔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